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凱琳即徐欣好、徐淑婷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馮慧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余佩倩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凱琳即徐欣妤、徐淑婷准予復權。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以114
0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9月15日
05 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
07 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
08 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 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6 書 記 官 鄭 美 雀